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孔玉生先生、万洪亮先生、许良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荣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正常建设及资金本金安全优先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2年2月7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及珠海东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

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及珠海东方负责具体办理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